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5年1月25日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规划、政划理、政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p> <p>4.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p> <p>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持以下材料向审批、核准部门的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国土空间规划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 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国土空间规划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国土空间规划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国土空间规划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规定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6.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贵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深入推进干部新时代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贵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2	行政许可	开矿资源审批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运行监管科、行政审批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二款、勘采、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照法律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第六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施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十八条：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计划、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二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三条第四款、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第三条第五款、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审查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分为：大型、中型、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采矿许可证的，应当自决定停办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3. 《行政法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二42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放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4.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向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取得采矿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经批准的勘查报告或者地质资料，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权限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发证机关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审批完毕。</p> <p>第二十七条：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二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p> <p>第二十五条：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矿产资源勘查秩序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同2。</p> <p>6. 同4。</p> <p>6-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7. 同6-2。</p> <p>7-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的,采矿权人应当在变更前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六)变更生产规模的。</p> <p>第二十九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发证机关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审批完毕。</p>								
3	行政许可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同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利用科)。</p> <p>3. 送审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科)。</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利用科、行政审批科)。</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利用科)。</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它应履行的责任(利用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变更、变更审批程序实施行政许可;</p> <p>4.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审批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与规划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同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利用科)。</p> <p>3.送审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科)。</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利用科、行政审批科)。</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利用科)。</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它应履行的责任(利用科)</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p> <p>4.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二)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为由，不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规划、政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2.【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2〕3号）“三、规范临时用地审批”中“（一）临时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原则上由县级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设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临时用地审批权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国土空间规划科）</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行政审批科）</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科）</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国土空间规划科）</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 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 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 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6	行政许可	开发未定用的有山荒、地荒、滩涂、渔产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用途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可开垦区域内，开发未确定土地用途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下列规定批准： （一）一次性开发不超过五十公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50公顷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行政审批科）。</p> <p>3.送审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行政审批科）</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行政审批科）。</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行政审批科）。</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它应履行的责任（行政审批科）</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p> <p>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变更、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p> <p>4.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7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批准		贵阳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与规划、行政审批科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3.送审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贵阳市自然资源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行政审批科)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	行政许可	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延期审批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行政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非农业建设项目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用地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动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用地单位和个人在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期限内无法动工的,可以在动工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批准用地的机关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年</p> <p>(一)不可抗力;</p> <p>(二)国家政策重大调整;</p> <p>(三)政府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行为;</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3. 送审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行政审批科)</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加条件、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2。</p> <p>5. 【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賄、介绍賄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9	行政许可	钟乳洞旅游开发批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监管、行政审批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由开发地区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矿业运行监管科)。</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行政审批科)。</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矿业运行监管科)。</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矿业运行监管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p>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8. 同7。</p> <p>9-1. 【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9-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	行政许可	科研采钟石品批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监管、行政审批科	<p>《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因科学研究确需采集钟乳石样品的,应当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文件或者证明材料,报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地点、数量采集。</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矿业运行监管科)。</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行政审批科)。</p> <p>5.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矿业运行监管科)。</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矿业运行监管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8. 同7。</p> <p>9-1. 【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9-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	行政许可	人或其他组织用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审批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信科行政审批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9号令公布)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密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9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8.【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行政审批科)。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行政审批科)。 5.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4。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条件的行政许可项目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基础测绘成果审批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基础测绘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4。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作为实施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2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信科行政审批科	<p>1. 受理责任：公示地图审核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行政审批科）。</p> <p>2. 审查责任：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3. 决定责任：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图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时即审。不予行政许可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 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行政审批科）。</p> <p>5. 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对地图送审单位和地图出版发布单位执行《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3.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第十九条：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p> <p>4-1.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第二十一条：……由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p> <p>4-2.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及相关申请材料，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申请人。予以批准的，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不予批准的，核发地图审核不予批准文件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1.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p>5-2.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p> <p>第三十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予以备案同意的；</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在备案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申请人遭受较大损失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公布）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 同1。</p> <p>3. 同1。</p> <p>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规划、市政规划、行政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一届第24号公告公布)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2年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二十七条:在城市、镇、乡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第二十八条:已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按照以下规定办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行政审批科)</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加强批后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8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8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讨论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持以下材料向审批、核准部门的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按照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审查,对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其中,由国务院或者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逐级审查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8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8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8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p> <p>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规划、市政规划、政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行政审批科)</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加强批后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2.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p> <p>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的批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规划、建筑工程规划、政审批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国土空间规划科、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行政审批科)</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实实施监督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科、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许可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额的;</p> <p>6.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7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4.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7号公布)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7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镇、村名保护范围内除历史建筑外其他构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审批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规划科、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国土空间规划科、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行政审批科)</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科、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许可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7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7号公布)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7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加装及改变历史建筑的外观、内部结构、使用性质、用途等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加装及改变历史建筑的外观、内部结构、使用性质、用途等行政许可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规划、建筑工程规划、城乡规划科、行政审批科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国土空间规划科、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行政审批科)</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科、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实施行政许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一届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七条(二)项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一届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七条(三)项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1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行为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9	行政处罚	贪污、占挪、用私、截留、拖欠地征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关用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2021年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贪污、侵占、挪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失职人员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0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相关责任单位未照办的行政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第59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1	行政处罚	买或以他式转让土地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十六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利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业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定程序；（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	行政处罚	未批准、出让、出租、抵押、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4.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	行政处罚	对自让地开项目的罚	擅转房产发目为处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5倍以下的罚款。</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1.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明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取证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调查：（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调查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24	行政处罚	违法占地、挖占耕地、建或擅在地建、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违法占地、挖占耕地、建或擅在地建、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抵缴所欠的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的明确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25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地垦义务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第二十一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第三十条：【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第四十条：【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一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2.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3.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而未移送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及自治委办厅局印发<深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中明确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26	行政处罚	对地垦义人按规补编土地复垦方案未照定充制地垦方案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2号令）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激励新时代当先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的明确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7	行政处罚	对地垦务未按照规定土地垦用入产本者设项目投行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2号令)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当事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对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28	行政处罚	对地复垦义务未按规定拟毁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地牧地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贵州省自然资源督察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2号令)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7.除上述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事项					
29	行政处罚	对地垦务未按照规定地垦损毁情况、地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地垦工程实施情况为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2号令)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条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碍,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司法机关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干部新时代担当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30	行政处罚	对地垦务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2号令)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委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31	行政处罚	对地垦义务拒、碍然源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受监督检查时虚作假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2号令)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及自治区公安厅、办、印、发、推、激、新、时、代、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的明确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32	行政处罚	在国土空间划定的禁开的围从土开活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实施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3	行政处罚	对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围、在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围、未经擅自发地地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下列权限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开发：（一）一次性开发不超过50公顷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超过50公顷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开发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报批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其停止开发，可以并处非法开发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3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条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4	行政处罚	在地用总体规划已的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新建、建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逐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当事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的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拍卖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7.除上述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举措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5	行政处罚	对批准数占土地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五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四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捺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核：（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分送建议或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36	行政处罚	未批或采取手段骗取取准非占土地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法律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捺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7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不还法准使的地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明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第三【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8	行政处罚	对批准用地的处罚	违法占土地行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3.【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十六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折价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9	行政处罚	依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时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的。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及自治委区办关于印发《激励新时代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0	行政处罚	擅自将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的各种规定开发经营城市房地产的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事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自治委区办关于印发《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41	行政处罚	对时地满日一内未完成垦者依种条件的处罚	临用期之起年未完成垦者依种条件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事项					
42	行政处罚	对临时的地修永久性建筑、筑行的罚	在时用上建久建筑物构物为处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监察科）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监察科）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监察科）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监察科）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监察科）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监察科）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监察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监察科）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的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罚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委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办关于印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的免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43	行政处罚	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基本农田、毁种农作物等违法行为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p> <p>(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种农作物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共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取证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的明确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4	行政处罚	破坏性改变基本农田标志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及自治委员会、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中的明确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45	行政处罚	对受地查单和入正理不行场界务为处罚	接土调的位个无当由履现指义行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p> <p>第二十二條: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2.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国土资源部第45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一条:承担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不符合条例第十三条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弄虚作假,骗取土地调查任务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该单位承担的土地调查任务,并不再将该单位列入土地调查单位名录。</p> <p>第三十二条:土地调查人员违反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自然资源部注销土地调查员工作证,不得再次参加土地调查人员考核。</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共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准确;(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但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当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6	行政处罚	对受查单位和个人拒或阻土地调查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对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第十三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碍,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司法机关、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力量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47	行政处罚	对受查单和供人供假查资料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新作为实干兴新作为“六项工程”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48	行政处罚	对受查单位和个人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当事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收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移送建议或者移送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49	行政处罚	对受查单和人移、篡改、伪造原记录、地籍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收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委、区政府、区办、区印、区关、区深、区激、区推、区新、区新、区作、区实、区方、区通、区明、区免、区责、区情、区形、区确、区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50	行政处罚	未按照限期和件发用地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p> <p>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2-1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1	行政处罚	对不动产证书不产证明为伪造、变造、盗用、涂改的行政处罚	不动产证书不产证明为伪造、变造、盗用、涂改的行政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五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一〇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的通知》明确的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52	行政处罚	对让地时,不符合法规的条件,非转以让方式取得土地用权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催告;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十六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明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司法机关而未依法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責情形及自治委办厅局印发<深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规定免責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3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未经批准、非法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予以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自治委办公厅印发<深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施工务实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问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4	行政许可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区、对国家重要矿种和围岩区其他矿产的开采、擅自开办国家保护性矿种和围岩区其他矿产的开采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履行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家重要矿种和围岩区内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划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区和对国家重要矿种和围岩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2.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3.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 4.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 6.送达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规范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规范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拒绝提供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提供。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载明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第十七条:【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第十八条:【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九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以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以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二十六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的情形;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罚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未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自治区公安厅印发<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问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55	行政处罚	对越准矿区范围采矿的罚	超批的区范围采矿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法催告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捺手印或者盖章。</p> <p>第十六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核：(一)事实是否清楚；(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没收罚没财物；(六)违反规定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追究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委办厅局关于印发<激励干部新时代当先锋、作表率>等6个文件中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56	行政处罚	将探矿、矿倒车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条例、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6个文件的明确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57	行政处罚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自治区规划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三）自治区财政出资勘查探明矿地的矿产资源； （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五）依法可以边探边采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58	行政处罚	对取样的采法采矿产资源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六)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30-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执行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奖情形及自治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激励新时代当新工作作风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59	行政处罚	非用矿作押为处罚	对法采权抵行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的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p>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四)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或者撤销。（执法督察科）</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明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申请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60	行政处罚	未批擅探探矿权、采矿权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对经擅自探矿、采矿的罚</p> <p>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将“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下放“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当事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委、公安厅、办、于印、关、深、进、激、新、时、代、新、作、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通、知、明、确、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61	行政处罚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划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62	行政处罚	未批擅进滚动开发、探采者采为处罚		贵州省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第二十一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中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二十九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新作为新作为新作为新作为>等6个文件的通知》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 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 设机构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4	行政处罚	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办法》规定、告知情况、拒接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贵州省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接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责的情形《自治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当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65	行政处罚	对最低勘查投入的罚		贵阳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责的情形《自治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干部激励干事创业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66	行政处罚	已领取许可证勘项, 6个月未开工或施工后未停工, 或者未停工勘项, 满6个月未开工或施工后未停工, 或者未停工勘项, 满6个月未开工或施工后未停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 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 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 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1.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 3.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审委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 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 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 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 7.执行阶段责任: 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 及时结案; 未履行处罚决定,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 (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 (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予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 立案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时,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 应当准许。必要时, 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 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 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给以具体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三)向社会公开通报; (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而未依法申请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举措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7	行政处罚	对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贵阳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款：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监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监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监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监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监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监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监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监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职情形《自治州公务员惩戒办法》中关于“激励约束”章节中“激励”条款的免职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68	行政处罚	对矿人依规提年度报告、填产源统计表、报、拒、报产源统计资料、拒接检查、场查或者作假作伪的处罚	采权不规定交度、填产源统计表、报、拒、报产源统计资料、拒接检查、场查或者作假作伪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统计管理条例》（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公布施行，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7号修正）第十六条：采矿权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以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当先锋新作为新施工务实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的明确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9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贵州省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监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监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监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监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监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监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监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监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第二十一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一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責情形</p> <p>《自治區委黨區辦公廳關於<深入激進新時代黨新工作實施方案>等6個文件的通知》中明確的免責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70	行政处罚	擅自或者伪造、用矿可证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司法机关、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罚情形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当先锋、新作为、新业绩、新作为、新业绩、新作为>等6个文件的通知》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71	行政处罚	不按矿产资源开登管办规定不期纳当缴费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部门规章】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第十二条: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在30日内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第十三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中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行为、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	1.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自治委员会办公厅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中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2	行政处罚	采矿权未按规定缴纳资源补偿费滞纳金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订）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p> <p>矿区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p> <p>矿区范围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p> <p>矿区范围跨省行政区域和在中国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补偿费2‰的滞纳金。</p> <p>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审委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捺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区公安厅、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纪委监委、自治区新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73	行政处罚	对矿人取报种、匿产、销量、或伪销售价格、实际采等段、不或少矿产补偿费为处罚	采矿权取报种、匿产、销量、或伪销售价格、实际采等段、不或少矿产补偿费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50号发布，1997年国务院令222号修订）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p> <p>矿区内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p> <p>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匿产、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事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盖章。</p> <p>第十六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自治委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74	行政处罚	未规范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为处罚		贵阳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50号发布,1997年国务院令222号修订)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p> <p>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p> <p>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捺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三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规定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75	行政处罚	以包方擅转采矿权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采矿。</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明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手续、审核、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76	行政处罚	探权未取治理恢复措施为处罚	探权未取治理恢复措施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四条：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p> <p>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及治委办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中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石界标,进行石取、开采、开放、砍伐及采集本底化石,对质造成染破坏,不服监管机构以及事研动向位交研究果本为处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67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p> <p>(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p>(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21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p> <p>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p>第六条: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78	行政处罚	矿权不按批的查计者产源发用案工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不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或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施工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审委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处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79	行政处罚	对矿权不及时遭的孔探、井巷和成危的岩层采回、探井、巷道的形成危岩、危坡采取回填、封闭或者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探矿权人应当及时对勘查作业完毕后遗留的钻孔、探井、巷道和形成的危岩、危坡采取回填、封闭或者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不及时对遗留的钻孔、探井、巷道和形成的危岩、危坡采取回填、封闭或者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捺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强制执行期限,从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p>《自治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问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0	行政处罚	采矿权逾期履行地质环境治理责任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地质环境治理责任：</p> <p>（一）整治被破坏的土地、河道、航道，使之能够种植、养殖、行洪、通航或者可供其他利用；</p> <p>（二）整修露天采矿的边坡、断面并种植草植树，使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p> <p>（三）消除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p> <p>（四）采取封闭、充填或者人工放顶等措施，使地下井巷采空区及其地面安全稳定；</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质环境治理责任。</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地质环境治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捺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取证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免责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实施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81	行政处罚	违反侵占和自动质境监测标志、非法买卖和擅自掘采古生物化石、工程石施工建设、开挖破坏地质地貌不绿化或者治理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标志、设施的；</p> <p>（二）非法买卖和擅自掘采古生物化石的；</p> <p>（三）工程建设采石、施工开挖破坏地质地貌不予绿化或者治理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当新作为新工务实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的《明确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82	行政处罚	违规侵占、破坏或擅自开采石质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条:钟乳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或者擅自开采或者非法经营。</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侵占、破坏或者擅自开采钟乳石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钟乳石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责情形《自治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事项					
83	行政许可	违规未取得许可擅自采石为处罚		贵州省自然资源督察	执法督察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七条:因铁路、公路、桥梁、机场、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致使钟乳石洞穴中的钟乳石无法保留,确需采集该洞穴内钟乳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后,方可采集。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集钟乳石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集、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钟乳石;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照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捺手印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条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调查:(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7.除上述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委办公厅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中的明确规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按批的集采者用坏的破击等式集乳行的罚	违规未照准采方采或使破性爆、打方采钟乳石为处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一条:钟乳石采集人必须按照批准的采集方案采集,禁止使用破坏性的爆破、击打等方式采集钟乳石。</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采集方案采集或者使用破坏性的爆破、击打等方式采集钟乳石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明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责情形</p> <p>《自治区公安厅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经准自发乳洞进旅游活动的罚	违规未批准开钟石穴行游动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开发钟乳石洞进行旅游活动，由开发地区区的市和旅游主管部门征求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意见后批准。</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发钟乳石洞进行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开发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当事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7	行政处罚	违规采种石类、量具位未核或经核准未托相资条的业员集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因兴建洞穴内游览道路、照明灯光等旅游设施确需采集钟乳石的,采集钟乳石的类型、数量、具体位置应当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集钟乳石的类型、数量、具体位置未经核准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责令停止采集,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当事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一。 3.同一。 4.同一。 5.同一。 6.同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实施破坏钟乳石的罚	违规实施破坏钟乳石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进入洞穴的旅游者和其他人员不得损坏钟乳石。</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施破坏钟乳石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损坏行为;造成钟乳石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条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89	行政处罚	对乳石管未其昔钟乳石标采、集、时、点、钟乳石型未附钟乳石集依取的矿可复印件者将广西壮自区乳石源保护例施行已集钟乳石有源报当县以自资源管部门记进行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钟乳石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未在其经营的钟乳石上标明来源、采集的时间、地点和钟乳石类型、未随附该钟乳石采集人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未将本条例施行前已采集的钟乳石的有关资料报当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造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钟乳石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社区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依法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委厅局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90	行政处罚	对乳石营依取管执，办备手行的罚	钟石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钟乳石经营活动，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向经营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收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及自治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动新时代干部激励约束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91	行政处罚	违规未立孔采、营案者将孔经档报地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案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条：钟乳石采集人应当建立钟乳石采集档案，载明采集的钟乳石类型、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p> <p>第十八条第三款：钟乳石经营者应当建立钟乳石经营档案，载明经营的钟乳石来源、类型、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并报当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建立钟乳石采集、经营档案或者未将钟乳石经营档案报当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二十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一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捺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罚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举措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携采许可证在治境内输乳石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钟乳石采集者在自治区境内运输钟乳石，应当携带采矿许可证。</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携带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供采矿许可证，逾期未能提供的，没收运输的钟乳石；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及治委办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激励新举措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中的免罚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9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等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期治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二条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的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条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罚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95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爆破、坡进工程建设以其可引地质灾害活动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收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及自治委办公厅印发的《深入推动新时代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中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96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共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当先锋>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中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97	行政处罚	在地质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治理活动中弄虚作假、低程量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治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立案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禁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委厅印发《自治区办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担当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98	行政许可	无资质证书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移送建议或者移送行政处罚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建议或者移送行政处罚纪律或者刑事责任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当先锋、作表率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99	行政处罚	其他位名或允其单以单的名义其他位名承地灾危险性评估、地质工程检查、设计、施工和理务为的处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罚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地灾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法定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诉讼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的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委区办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100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移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移送建议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当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101	行政处罚	对及办地灾危险性评估证变更、撤销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二條：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九條：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條：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條：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條：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條：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條：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條：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核：（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條：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條：……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條：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條：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條：……《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條：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條：……《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條：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條：（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委、厅、办、公、印、关、发、推、进、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102	行政处罚	对按办地灾危险性评估项目和案卷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p> <p>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的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条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罚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103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p> <p>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四）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举措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10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续行为处罚		贵阳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十八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p> <p>第十九条: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二十条: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核:(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核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业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举措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05	行政处罚	不规办地灾治工监单资和目案续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当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6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山体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治理的或在山批关、坑未成治理恢复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四条: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当事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条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委、区、县、市、州、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6个文件中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清单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0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对山体环境恢复治理复垦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予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收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及自治委员办公区办发<深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08	行政处罚	应编制地质灾害环境保护与地垦案未制者大采模变更矿范或开方更区围者采式未新制山质环保护与地垦案经原审批机关核准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四条: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定程序;(五)违法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委办公厅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举措>等6个文件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09	行政处罚	扰乱、阻碍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占损、毁损矿山环境监测设施或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毁、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数据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的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司法、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及治委办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中的免罚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10	行政处罚	未批发古物石为处	对经准掘生化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2.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正）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1.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审委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社区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条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移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分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11	行政处罚	未照准发方发古物石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57号公布,2019年国土资源部令5号修正)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对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捺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暂不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给予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剖析“四风”典型案例》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112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发掘未按规定移交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0号公布,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 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公布, 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 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6.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7.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8.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6.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7.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8.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的,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 违反法定程序; (五)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p>法律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委关于印发<深入<激励新时代当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 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 设机构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3	行政处罚	古物化石藏品不符合条件收条收古物化石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五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五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五号修正)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六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六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六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六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六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六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六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六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六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六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六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六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六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六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六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六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六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六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六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六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六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六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六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六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六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六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六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六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干部激励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114	行政处罚	古物石化单未照定立案收的生化档行的罚	古物石化案为处	贵州省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法定程序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诉讼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的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治委区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115	行政处罚	国有藏单位将藏点保护生物化石法让交、与赠给国收单或者个人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0号公布,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公布, 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6.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7.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8.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 (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 (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予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十三条: 立案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 应当准许。必要时, 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共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中,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事实是否清楚;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准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三)向社会公开通报; (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的,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担当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的免问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116	行政处罚	对位者人其藏重保古物石让交、与质给国或外组行的罚	单或个将收的点护生化转、换、赠、押外人者国组为处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正）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4.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5.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6.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7.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9.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的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罚没收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及自治委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推进干部新时代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中的免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17	行政处罚	对关位工人利用职务便利,将国有古物非法占有为己有的,违所行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第十三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十六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第十七条:【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第十八条:【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九条:【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二十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二十三条:【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第二十五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二十六条: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八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二十九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三十条: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第三十一条:【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业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司法机关而未依法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罚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及自治委办、区办、厅办、关办、发、推、新、新、作、实、方、案、>等6个文件中的明确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18	行政处罚	单或个违《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规定, 藏法得者能明法源重保古物石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 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 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 及时结案; 未履行处罚决定,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 (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 (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 立案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 应当准许。必要时, 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 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违法行为陈述和申辩, 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的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三)向社会公开通报; (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举措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19	行政处罚	对位者人生、设动发古物石报行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条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委厅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20	行政处罚	对矿业未达到依法审查的开采、矿化、山循环利用率、土地垦复等指标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垦复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等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当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1	行政处罚	因采计设计的策略错误, 采用采、矿化和矿收长达到设计要求, 造成资源损失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一、因采计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 造成资源损失的;</p> <p>二、开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 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 及时结案; 未履行处罚决定的,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按期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 (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 (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予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 立案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 应当准许。必要时, 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 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给以具体处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三)向社会公开通报; (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于追究的情形	无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2	行政处罚	对山开、准采工不照采设计行工造资源被损行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 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 防止资源丢失。</p>	<p>1.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 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 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 及时结案; 未履行处罚决定的,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 (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 (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 立案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 应当准许。必要时, 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 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中,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一)事实是否清楚;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三)向社会公开通报; (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罚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23	行政处罚	对矿业不按设计开采,任意丢弃矿体,造成破坏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弃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召开案件审查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的。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的。</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4	行政处罚	在采、选要产同时未具工价的生伴矿在水行、经合的件未行合收者暂不综回利的产、未取效保护措施,成源破坏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审委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5	行政处罚	对矿业权变动核准计算产量指标的业标准产量的设计	矿产储量核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的。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条例、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举措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26	行政处罚	擅废抗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第二十一条: 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 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请申请尚未批准之前, 不准擅自废除抗道和其他工程。</p>	<p>1.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 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 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 及时结案; 未履行处罚决定的,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 (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 (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予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 立案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 应当准许。必要时, 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中,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6-1.《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报本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6-2.《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向当事人所在社区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三)向社会公开通报; (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激励新时代当先作表率》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7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调查人员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p>《自治区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28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修改、出售、出租或以他种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核:(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社区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举措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129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规划编制工作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p> <p>3.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4.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5.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6.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7.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9.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明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条有关的许可、审核、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30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乡村规划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2.【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p> <p>3.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4.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5.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6.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7.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9.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催告(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十六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深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31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提出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32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骗取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明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33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举措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34	行政处罚	对设位者人经准行时设为处罚	建单或个人未批进行建设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举措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35	行政处罚	对设位者人未按批内进临建的罚	建单或个未照准咨行时设为处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罚款。（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程序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及治委办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中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者人过准限期不除时筑、筑物的处罚	建单或个超限期不除时筑、筑物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拒绝作证。</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司法机关、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免责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37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设置合设地规划许可要求)			执法督察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通过)第三十一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建设”;</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其建设内容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其建设内容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停止建设,并予以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二-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捺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明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条有关的许可、审核、登记等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作为务实举措>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38	行政处罚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法定建设行为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法定建设行为	尚未采取技术措施进行改正,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	对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法定建设行为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法定建设行为	尚未采取技术措施进行改正,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	对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法定建设行为	尚未采取技术措施进行改正,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	尚未采取技术措施进行改正,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	尚未采取技术措施进行改正,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	尚未采取技术措施进行改正,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
					<p>(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通过)第三十一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已经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现有技术措施进行改正,达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其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根据现有技术措施进行整改仍不能达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十六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十七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十九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二十一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二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二十三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二十五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二十六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二十九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三十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三十一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三十三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三十五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三十六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三十七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三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三十九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四十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四十一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四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四十三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四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四十五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四十六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四十七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四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四十九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五十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五十一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五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五十三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五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五十五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五十六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五十七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五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五十九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六十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六十一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六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六十三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六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六十五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六十六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六十七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六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六十九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七十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七十一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七十三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七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七十五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七十六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七十七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七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七十九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八十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八十一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八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八十三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八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八十五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八十六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八十七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八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八十九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九十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九十一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九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九十三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九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九十五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九十六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九十七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九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九十九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一百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激励干部新时代当先锋、作表率〉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法定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根据技术规范进行整改仍达不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执法督察科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通过)第三十一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已经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现有技术措施进行改正,达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其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根据现有技术措施进行整改仍不能达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十六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1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40	行政处罚	对设在设区工程收六月向乡划管部门送关工收料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审查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的。</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41	行政处罚	对经验线进行基础工程或隐蔽工程施工的罚	未经验线进行基础工程或隐蔽工程施工的罚	行政执法	自然资源局	<p>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通过)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放线,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验线即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并按每幢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经验线后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方可复工。</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调查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字,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十六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核:(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激励新时代当先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2	行政处罚	对组织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执法督察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条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43	行政处罚	对实施测绘项目、使全统的测绘基准和绘统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的行为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p> <p>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6号令）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审委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1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审委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担当作为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45	行政处罚	对星航位准建单未备案为处罚	卫导定基站位报案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46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的设运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求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47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罚		技术监督科	执法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中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司法机关、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自治州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举措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中的明确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148	行政处罚	以骗取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以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审委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当事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49	行政处罚	对测绘资质等级可范从事测绘活动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社区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公安厅印发<深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50	行政处罚	对绘位其测单的义事绘动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二)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审查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的。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52	行政处罚	测绘资质的称址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及甲变行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问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53	行政处罚	测绘项目的标位不有资质等级测单中,者测单低测成中行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核、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54	行政处罚	对标测单向他转测项目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查封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55	行政执法	未取得测绘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从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核、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56	行政处罚	不交绘测成果资料, 绘测资测的, 测项逾期不交的, 承担资测的绘测资测的逾期不交的, 暂测资测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交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责令限期汇交;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 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p>	<p>1. 立案阶段责任: 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审委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 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 及时结案; 未履行处罚决定,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 (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 (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十三条: 立案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时,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 应当准许。必要时, 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处理: (一)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 定性是否准确; (三) 适用法律是否适当;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的。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 ...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 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三) 向社会公开通报; (四) 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 违反法定程序; (五)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57	行政处罚	对自布华民和领和中华民和管的他域重地信数据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58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众的动使未依公的要理信息数据为处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明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60	行政处罚	对当审未审图者着图图形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诉讼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明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条有关的许可、审核、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62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图按审核要求修改向社会公开的图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64	行政处罚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四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送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的情形；</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深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6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传注含有国家关定地上得示内容的罚	互联网上传注含有国家关定地上得示内容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通知。(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签订送达回证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举措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66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开地籍图审通的不一致或互联网地籍图有期届满未重新审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第34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一。</p> <p>3.同一。</p> <p>4.同一。</p> <p>5.同一。</p> <p>6.同一。</p>	<p>法律法规规章免罚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干部担当作为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167	行政处罚	测单测绘成果不合格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处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担当作为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68	行政处罚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用中临时性测量标志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一)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审委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提出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新工作的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9	行政处罚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地为处	永久性测量标志地为处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p>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一)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调查、询问笔录，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六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十七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事实是否清楚；(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激励干部新时代当先锋作表率>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170	行政处罚	在对永久性测量志全控制范围内事苦测量志全使用效的动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效能的活动。</p> <p>第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效能的活动；</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二：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挖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效能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掘过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迁建费用的；</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范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条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171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付建设费用的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二)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诉讼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邮寄、电子送达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責情形《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的免責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72	行政处罚	对反作程用久测标志、永久性测量标志、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违反操作程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免责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激励新时代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73	行政处罚	其他测量志全使效行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條：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條：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捺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司法机关、不移交司法机关；</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自治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明确问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4	行政处罚	干扰者挖量标志位非法用地者建筑物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的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申请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干部激励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事项					
175	行政处罚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且拒县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作部监督和责管量测标的位人查行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县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核:(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核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职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6	行政处罚	地信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十五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78	行政处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测绘成果保管制度造成测绘成果损毁、散失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级别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适当;(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行为、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当新担当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79	行政处罚	对绘保单擅自让交测成资料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涉密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2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80	行政处罚	擅自复制或转借涉密测绘成果为行政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复制或转借或者转借涉密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罚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181	行政处罚	测绘保管未依法测定的用测成果使人供测成果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分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自治区党委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当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83	行政处罚	测单将绘图包为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测绘单位拟将测绘项目部分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条件，不得将测绘项目再次分包。</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违法分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免责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当先锋、促作为、抓落实、强担当>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84	行政处罚	对绘位施测项目未按规定执行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使用财政资金或者所在地国界线本自治区一侧两千米范围内的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当在实施该项目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测绘单位实施测绘项目不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p> <p>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合法。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具体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p> <p>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依法应当依规追究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深入推进激励新时代当先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5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房产面积测算的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p>1.立案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属机构上报的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处罚项目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执法督察科)</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执法督察科)</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6	行政处罚	在历史文化名城、镇名保护范围内山采、石开等破坏传统风貌和史貌占保规划保护的林地、湖水、湖系、路的修生、存炸、燃、射、害、蚀物的厂、库行的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p>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执法督察科）</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后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督察科）</p> <p>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执法督察科）</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执法督察科）</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督察科）</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法督察科）</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法督察科）</p> <p>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检查。（执法督察科）</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66号）第七条：执法人员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p> <p>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行政纪律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依据				
18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材料、测绘成果等		贵阳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p> <p>(二)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 制作现场笔录；(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1. 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姑息纵容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p> <p>2.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同1。 3.同1。 4.同1。</p>	根据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地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4号)的规定新增。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9	行政征收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财务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三条：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p> <p>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一、国土资源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以下简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3.【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六条：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按上述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原部门制定的有关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收费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工本费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其他有关土地、房屋登记资料查询、复制、证明的收费标准一律废止。</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8〕14号）第二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收费过程中只能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和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不能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其他指定的服务及收取费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土地登记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p> <p>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予以减免（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p> <p>3.确定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财务科）。</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未及缴费进行催报催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财务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p>	<p>1.【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六条：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按上述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工本费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其他有关土地、房屋登记资料查询、复制、证明的收费标准一律废止。</p> <p>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一、国土资源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以下简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十一、国土资源部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8〕14号）第二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收费过程中只能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和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不能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其他指定的服务及收取费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p> <p>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p> <p>5.私分、挪用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91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发用、执法督察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p>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48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p>3.【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土地闲置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执法督察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和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予以减免。（执法督察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3.确定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财务科、执法督察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未及代缴费进行催报催缴。（财务科、执法督察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财务科）</p>	<p>1.【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五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有涉嫌构成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闲置土地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接到《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要求提供土地开发利用情况、闲置原因以及相关说明等材料。</p> <p>第六条：《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涉嫌闲置土地的基本情况；（三）涉嫌闲置土地的事实和依据；（四）调查的主要内容及提交材料的期限；（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六）其他需要调查的事项。</p> <p>2.【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七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履行闲置土地调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当事人及其他证人；（二）现场勘测、拍照、摄像；（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人有关的土地资料；（四）要求被调查人就有关土地权利及使用问题作出说明。</p> <p>3.【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九条：经调查核实，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p> <p>第十条：《闲置土地认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闲置土地的基本情况；（三）认定土地闲置的事实、依据；（四）闲置原因及认定结论；（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十一条：《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属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导致土地闲置的，应当同时公开闲置原因，并书面告知有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开。闲置土地在处置完毕前，相关信息应当长期公开。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撤销相关信息。</p> <p>第十二条：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补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三）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四）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五）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他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六）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形规定其他处置方式。除前款第四项处置方式外，动工开发时间按照新约定、规定的时间重新起算。符合本办法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闲置土地，依照本条规定的方式处置。</p> <p>第十三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应当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时，应当书面通知相关抵押权人。</p> <p>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p> <p>第十五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闲置土地信息按宗录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备案。闲置土地按照规定处置完毕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该系统土地相关信息。闲置土地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不得采取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处置。</p> <p>第十六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闲置土地的信息抄送金融监管等部门。</p> <p>第十七条：《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p>	<p>1.应当依法立案调查，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调查的；</p> <p>2.应当依法给予处置措施而未处置的；</p> <p>3.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4.除上述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十八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供应土地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受理用地申请和办理土地登记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置闲置土地的；（四）不依法履行闲置土地监督检查职责，在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当先锋>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92	行政征收	测绘费用征收		贵阳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理信息财务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六条：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国防、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费凭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财务科）</p> <p>4. 监管责任：建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档案，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监督检查，保护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免遭破坏；（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国防、救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即附件第一点取消或停征的涉行政事业性收费第23项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p> <p>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项目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6.在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 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3	行政征收	国有土地出让征收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财务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开发利用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由批准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该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审计署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财综〔2009〕74号)二、加强征收管理，保障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和缴入地方国库，是落实土地出让收支纳入地方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除国务院有明确规定以外，任何地区和部门均不得减免缓缴或者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市县财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各负其责，加强土地出让收入征管，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国库。</p> <p>(一)严格土地出让收入征收管理。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租赁合同、划拨决定书中，必须明确土地出让价款、租金和划拨土地价款的总额、缴付时间和缴付方式；对于依法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在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中明确补缴的土地价款，缴款人应及时按合同有关规定缴款。对于未按规定缴清全部土地价款的单位或个人，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也不得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证。</p> <p>(二)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土地出让收入原则上采取就地直接缴库方式，商业银行应当把收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划转地方国库。市县财政部门已将土地出让收入收缴至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的，要严格执行10个工作日划转地方国库的规定，不得超时滞留已收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对于未按规定将已收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划转地方国库的，省级财政、国土资源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监察、审计部门要予以纠正，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商业银行代收土地出让收入业务的监督检查与管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予以减免。(财务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3.确定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财务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方可办理土地登记。(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财务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97号)(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土地价款的具体范围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依法向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p> <p>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在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过程中按规定收取的违约金，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p> <p>2.【规范性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政部2006年12月31日财综〔2006〕68号)第七条：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开具缴款通知书，并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填写“一般缴款书”，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法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按照规定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应缴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就地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国库。缴款通知书应当明确供应土地的面积、土地出让收入总额以及依法分期缴纳地方国库的具体数额和时限等。</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97号)(三)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可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土地使用者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确保将应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国库。地方国库负责办理土地出让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拨付等各项业务，确保土地出让收支数据准确无误。对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并提供有效缴款凭证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要完善制度规定，对违规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收回土地使用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已经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市、县，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范围，统一收缴票据，规范收缴程序，提高收缴效率。</p> <p>4.【规范性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政部2006年12月31日财综〔2006〕68号)第九条：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确保将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国库。对未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并提供有效缴款凭证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完善制度规定，对违规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应予收回和注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p> <p>3.不征、少征、缓征征收管理范围的；</p> <p>4.擅自减免、截留、挪用、非法占有处理费的；</p> <p>5.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94	行政征收	矿产采登费征收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运行监管科、财务科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发布施行,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1. 监管责任:贵港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对暂停征收矿产资源采登费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矿业运行监管科、财务科)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矿业运行监管科、财务科)。	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第一条: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含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 第五条:对上述取消、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合法依据实施采矿登记费征收的 2. 擅自免征、减征采矿登记费的 3. 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采矿登记费征收的 4. 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采矿登记费的 5. 在采矿登记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采矿登记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以及治委办关于深入推进新一轮担当为实施方文件的《通知》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5	行政征收	采矿权及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管理科、财务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矿业权益管理科、财务科）</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招标、拍卖、挂牌成交价、出让收益率等申报信息的准确性。（矿业权益管理科、财务科）</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矿业权益管理科、财务科）</p> <p>4.监管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对缴费人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情况进行检查。（矿业权益管理科、财务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矿业权益管理科、财务科）</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p> <p>1-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六条：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由国务院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第六条：矿业权所在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务院和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由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市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其所隶属市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2-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十二条：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p> <p>2-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九条：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p> <p>2-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七条：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p> <p>2-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第七条：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第八条：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由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第十条：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或者出让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相结合的形式征收。具体征收形式由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资源禀赋、勘查开发条件和宏观调控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前款所称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第二十一条：矿业权出让实行分级审批制度，矿业权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矿业权收益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矿业权收益缴款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要求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人缴款后，持有关财政票据或缴款凭证及有关矿业权登记申报材料到矿业权登记机关办理矿业权证照等相关手续。</p> <p>4-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二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第二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p> <p>2.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在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征收、缴库等过程中违反财经纪律和法律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管理办法》（桂财综〔2014〕52号）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征收、缴库等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和法律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6	行政给付	征地补偿安置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财科 耕地保护 监督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p> <p>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p> <p>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p> <p>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并制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p> <p>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p> <p>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单独列支。</p> <p>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p>	<p>1.受理阶段责任：发布征地公告。（耕地保护监督科）</p> <p>2.决定责任阶段：核实补偿地价款标准，拟定征地方案，报人民政府批准，如实补偿。（耕地保护监督科）</p> <p>3.送达责任：将政府批准的补偿地价款足额送达。（耕地保护监督科、财务科）</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耕地保护监督科、财务科）</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p> <p>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p> <p>2—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并制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p> <p>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p> <p>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单独列支。</p> <p>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p> <p>3.同2—1、2—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民法典》第243条：第二百四十三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p> <p>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p> <p>征收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3.【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97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卫片执法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执法督察科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201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公布施行,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在全国部署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并向自然资源部报告结果</p> <p>2.【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号)职责分工内容中规定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p> <p>4.2.1按照国土资源部的部署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p> <p>作。4.2.2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p> <p>作,组织开展督查、验收,督促落实国土资源部督查、验收意见。4.2.4汇总上报相关数据和情况。4.2.5通报本行政区域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情况。4.3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部署,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p> <p>作。</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执法督察科)</p> <p>2.检查责任: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执法督察科)</p> <p>3.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本行政区域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情况。(执法督察科)</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执法督察科)</p>	<p>1.【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21号)职责分工内容中规定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4.2.1按照国土资源部的部署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p> <p>作。4.2.2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p> <p>作,组织开展督查、验收,督促落实国土资源部督查、验收意见。4.2.4汇总上报相关数据和情况。4.2.5通报本行政区域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情况。4.3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部署,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p> <p>作。</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p> <p>3.同1。</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由其所</p> <p>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1.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姑息纵容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p> <p>2.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情形</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职责、承担责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二)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p> <p>(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8	行政检查	矿产地质遗迹保护监督检查		贵阳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监管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本办法负责下列职责：一、根据本办法和有关法规，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二、根据需要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向矿山企业集中的地区派出巡回矿产督察员。</p> <p>3. 【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六条：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4.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p> <p>5.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钟乳石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公安、交通运输、海关、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钟乳石资源的保护、监督工作。</p>	<p>1. 告知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矿业运行监管科、矿业权益管理科）</p> <p>2. 检查责任：被检企业或者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矿业运行监管科、矿业权益管理科）</p> <p>3. 处理责任：通报处理本行政区域对企业或者个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矿业运行监管科、矿业权益管理科）</p> <p>4. 监管责任：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矿业运行监管科、矿业权益管理科）</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矿业运行监管科、矿业权益管理科）</p>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本办法负责下列职责：一、根据本办法和有关法规，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二、根据需要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向矿山企业集中的地区派出巡回矿产督察员。</p> <p>2-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五条：矿山企业上报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资料数据必须准确可靠。虚报瞒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保密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p> <p>2-2.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3-2. 【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p> <p>4.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p> <p>1. 违反规定应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9日，国务院令709号，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实施，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负责钟乳石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开发、采集钟乳石资源和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开发、采集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p> <p>法规</p> <p>规章</p> <p>规定的</p> <p>免责</p> <p>情形</p> <p>以及</p> <p>《自治</p> <p>区党</p> <p>委办</p> <p>公厅</p> <p>关于</p> <p>印发</p> <p>《深</p> <p>入推</p> <p>进干</p> <p>部新</p> <p>时代</p> <p>新担</p> <p>当新</p> <p>工作</p> <p>为实</p> <p>施方</p> <p>案》</p> <p>等7</p> <p>个文</p> <p>件的</p> <p>通知</p> <p>》中</p> <p>明确</p> <p>的免</p> <p>责情</p> <p>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99	行政检查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理信息科	<p>1.告知责任:制定本级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予以通告。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承检单位名称、检验依据、方法、程序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2.检查责任:测绘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保守受检测绘成果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履行检验过程的保密职责。检验过程中,检验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单位可根据需要,向测绘项目出资人、设计单位、测绘单位、质检单位等调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实施现场检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3.处理责任:被检查的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并抄送检验单位。检验单位应在收到异议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复验结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4.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测绘成果质量管理与市场监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1.【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七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时,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发布通告,开具通知单,审批技术方案。第十一条:检验单位应当制定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检验单位组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检验人员,开展检验工作。</p> <p>2-1.【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三条:检验开始时,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首次会,向受检单位出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监督检查通知单,并告知检验依据、方法、程序等。检验过程中,检验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单位可根据需要,向测绘项目出资人、设计单位、测绘单位、质检单位等调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实施现场检查。检验完成后,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末次会,通报检验中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p> <p>2-2.【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四条:受检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与受检项目相关的合同、质量文件、成果资料、仪器检定资料等,对检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给予配合和协助。第十五条:对依法进行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受检单位不得拒绝。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受检的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按照“批不合格”处理。</p> <p>3-1.【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七条:受检单位对监督检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并抄送检验单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第十八条:检验单位应当自收到受检单位书面异议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验结论,并报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p> <p>3-2.【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二十三条: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测绘单位,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自整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整改,并按原技术方案组织复查。测绘单位整改完成后,必须向组织实施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申请监督复查。逾期未整改或者未如期提出复查申请的,由实施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强制复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或复查仍不合格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4.【规范性文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规范性文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三十五条:测绘质检机构在检验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测绘质检机构的检验结论不正确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给予通报批评。</p> <p>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0	行政检查	外国组织或个人测绘的监督检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理信息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四十九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批准的区域和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并接受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3.【部门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p>	<p>1.告知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2.检查责任：被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3.处理责任：通报本行政区域对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情况。（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4.监管责任：强化测绘市场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1.【部门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p> <p>4-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4号）二（四）加强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来华测绘活动的监管。</p> <p>4-2.【部门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来华测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4-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批准的区域和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并接受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19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01	行政检查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检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监测与地理信息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p> <p>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4号公布，2016年施行）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监督检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p> <p>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p>	<p>1.告知责任：发通知告知检查内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2.检查责任：根据举报、调研等情况，确定被检查单位，被检单位或者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3.处理责任：被检单位或者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4.监管责任：强化地图市场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p> <p>1-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监督检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p>1-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p> <p>2.【法律】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4.【法律】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检查</p> <p>1.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7.其他违反法</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02	行政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的监督检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规划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自治区农垦主管部门及其建设规划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农垦管区各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督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发通知）。（国土空间规划科）</p> <p>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国土空间规划科）</p> <p>3.处理责任：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工作要求和有关法规政策的重大问题，经报贵港市政府同意后，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挂牌督办，并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送《检查督查意见书》。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检查督查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及时向贵港市督查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国土空间规划科）</p> <p>4. 监管责任：对《检查督查意见书》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管。（国土空间规划科）</p> <p>（1）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2）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3）规划控制情况；（4）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5）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6）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国土空间规划科）</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查、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自治区农垦主管部门及其建设规划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农垦管区各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p> <p>2.同1-1.1-2.</p> <p>3.同1-1.1-2.</p> <p>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加强以下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二）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三）规划控制情况； （四）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五）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六）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 2.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以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3-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五）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六）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等的； （七）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以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八）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未取得规划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九）对未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的房屋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p> <p>4.同 3-1、3-2。 5.同 3-1、3-2。 6.同 3-1、3-2。 7.同 3-1、3-2。</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3	行政检查	不动产测绘的督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测绘的管理。</p> <p>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p> <p>(二)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1.告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2.检查责任：被检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3.处理责任：受检单位对监督检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4.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不动产登记测绘的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登记的管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2-1.同1。</p> <p>2-2.【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一条：检验单位应当制定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检验单位组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检验人员，开展检验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七条：受检单位对监督检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并抄送检验单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的：(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泄露因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所掌握的有关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过程中保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的：(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泄露因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所掌握的有关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过程中保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的：(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泄露因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所掌握的有关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过程中保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的：(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泄露因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所掌握的有关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过程中保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的：(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泄露因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所掌握的有关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过程中保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二)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泄露因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所掌握的有关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过程中保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泄露因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所掌握的有关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过程中保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泄露因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所掌握的有关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过程中保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泄露因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所掌握的有关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过程中保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4	行政检查	对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理信息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1.告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2.检查责任：被检单位或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3.处理责任：被检单位或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4.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2.同1。</p> <p>3.同1。</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的：（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受检测绘成果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履检验过程的保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二）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05	行政检查	测绘监督检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监测地理信息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家、中央军委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p> <p>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资质审查。</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统一监督管理，设置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3.【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p> <p>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指导全国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并对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巡查工作进行抽查。</p> <p>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巡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5%。</p> <p>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应当事先向被巡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巡查结束后，应当向被巡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p>	<p>1.告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告知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2.检查责任：被检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3.处理责任：测绘资质单位违法从事测绘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4.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1.【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七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时，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发布通告，开具通知单，审批技术方案。</p> <p>第十三条：检验开始时，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首次会，向受检单位出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单，并告知检验依据、方法、程序等。</p> <p>检验过程中，检验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单位可根据需要，向测绘项目出资人、设计单位、施测单位、质检单位等调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实施现场检验。</p> <p>检验完成后，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开末次会，通报检验中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p> <p>2.【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四条：受检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与受检项目相关的合同、质量文件、成果资料、仪器检定资料等，对检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给予配合和协助。</p> <p>第十三条：检验开始时，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首次会，向受检单位出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单，并告知检验依据、方法、程序等。</p> <p>检验过程中，检验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单位可根据需要，向测绘项目出资人、设计单位、施测单位、质检单位等调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实施现场检验。</p> <p>检验完成后，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开末次会，通报检验中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4.【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一条：为规范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以下简称“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加强测绘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2.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受检单位的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未履行检验过程的保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二）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3.【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6	行政检查	对绘场监督检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理信息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统一监督管理，设置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3.【规范性文件】《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6月6日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市场。</p>	<p>1.告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2.检查责任：被检单位或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3.处理责任：被检单位或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4.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1-2.【规范性文件】《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6月6日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第二十一条。</p> <p>3.【规范性文件】《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6月6日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2.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受检测绘成果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p> <p>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二）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3.【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07	行政检查	测绘项目、标监检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	<p>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p> <p>2.【规范性文件】《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第十六条:第二款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p> <p>1-3【规范性文件】《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6月6日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第十六条:第二款: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p> <p>2.同1。</p> <p>3.同1。</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08	行政检查	基础测绘成果的监督检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理信息科	<p>1.告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2.检查责任:被检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3.处理责任:被检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4.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1-1.【规范性文件】《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1-2.【规范性文件】《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p> <p>2.同1。</p> <p>3.同1。</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2.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有关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泄露、出售、非法提供或者泄露、出售、非法提供他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二)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3.【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单位)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09	行政检查	土地复垦活动的监督检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生态修复科、矿业运行监管科、矿业权益管理科	<p>1.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2日国务院令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检查、例行检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p> <p>3.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生态修复科、矿业运行监管科、矿业权益管理科）</p> <p>2. 检查责任：被检企业或者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要求，开展检查工作。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土地复垦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生态修复科、矿业运行监管科、矿业权益管理科）</p> <p>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检查情况（生态修复科、矿业运行监管科、矿业权益管理科）</p> <p>4. 监管责任：强化土地复垦监督管理。（生态修复科、矿业运行监管科、矿业权益管理科）</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生态修复科、矿业运行监管科、矿业权益管理科）</p>	<p>1.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2日国务院令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检查、例行检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p> <p>3.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1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1.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2.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3.房屋所有权登记 4.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5.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6.海域使用权登记 7.地役权登记 8.更正登记 9.异议登记 10.查封登记 11.抵押权登记 12.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13.国有林地的使用权登记 14.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15.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贵州省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登记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p> <p>不动产登记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p> <p>2.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p> <p>3.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p> <p>4.缮证阶段责任：颁发不动产登记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p>	<p>1.【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4.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p> <p>2.申请认定材料不全予以受理的（驻委局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p> <p>3.违反法定程序登记事项的（驻委局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p> <p>4.不依法履行登记过程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驻委局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p> <p>4-1.【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舞弊，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1	行政确认	矿产储量审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矿运监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p> <p>3.【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源〔2023〕6号）第四条：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统一管理，其他矿种由省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p> <p>第九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p> <p>第十条：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3号）第一条 实行分级管理。按矿业权登记权限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设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非金属矿产资源（磷、萤石、硼、海砂除外）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自然资源部及设区市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以外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3号）第二条 明确评审备案范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的范围包括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发生矿产资源储量变化，非油气矿产在采期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或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的范围包括作为出让收益评估处置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财政出资查明资源储量报告，自然资源部委托评审等矿产资源储量报告。</p>	<p>1.组织责任：组织评审作为出让收益评估处置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财政出资查明资源储量报告，自然资源部委托评审等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业权益管理科）</p> <p>2.受理责任：受理评审备案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发生矿产资源储量变化，非油气矿产在采期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等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审查评审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审备案。评审备案材料不全的，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齐。（矿业运行监管科）</p> <p>3.审查责任：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范围、权限、评审机构评审专家资格、评审标准和程序是合规等进行审查。（矿业运行监管科、矿业权益管理科）</p> <p>4.决定责任：作出同意通过评审、不予通过评审或同意备案、不予以备案决定（不予通过评审、不予以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5.送达责任：出具评审意见书或备案证明并送达。（矿业运行监管科）</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矿业运行监管科、矿业权益管理科）</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3号）第一条 实行分级管理。按矿业权登记权限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设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非金属矿产资源（磷、萤石、硼、海砂除外）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3号）第二条 明确评审备案范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的范围包括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发生矿产资源储量变化，非油气矿产在采期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或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的范围包括作为出让收益评估处置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财政出资查明资源储量报告，自然资源部委托评审等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2.同1。 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备案材料不全予以备案的；2. 超出规定的职责范围予以评审备案的；3.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影响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的；4. 具体行政行为过程发生腐败行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2.同1。</p> <p>4.【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2-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12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认定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管理科	<p>1.【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二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1.受理责任:审查责任认定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不全的,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齐。(矿业权益管理科)</p> <p>2.审查责任:对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进行论证并审查。(矿业权益管理科)</p> <p>3.决定责任:作出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决定并送达。(矿业权益管理科)</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矿业权益管理科)。</p>	<p>1-1.【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二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2.同1。</p> <p>3.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请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申请认定材料不全予以受理的;</p> <p>3.责任认定过程不按有关程序进行的;</p> <p>4.责任论证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p> <p>5.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2.【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以及自治委、区、办、厅、印、关、《深入激励、新时、代、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中的明确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13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收)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规划、市政规划、市政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竣工后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核实的程序按照以下规定办理:</p> <p>(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委托具有工程测量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竣工测量并出具测量成果。</p> <p>(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量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核实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的申请。</p> <p>(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在受理申请后20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同时核实应当拆除的房屋和已到期的临时建筑是否已经拆除。符合规划条件的,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重新予以核实。</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核实建设项目竣工规划申请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3.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事后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查处在核实建设项目竣工规划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竣工后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核实的程序按照以下规定办理:</p> <p>(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委托具有工程测量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竣工测量并出具测量成果。</p> <p>(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量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核实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的申请。</p> <p>(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在受理申请后20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同时核实应当拆除的房屋和已到期的临时建筑是否已经拆除。符合规划条件的,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重新予以核实。</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同1.</p> <p>4.同1.</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4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核准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规划、市政规划、市政规划管理科	<p>1.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3月31日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放线,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2.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加强以下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二)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三)规划控制情况;(四)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五)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六)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3.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3月31日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放线,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p> <p>4. 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3. 同1。</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 同1。</p> <p>4. 同1。</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215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矿运监管科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公布,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公布)第七条第二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二等级以下奖励;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二等级奖励,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公布)第九条第九款:除前款规定的奖励条件外,奖励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还应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具体的奖励条件。</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公布)第十一条第二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一般3年或者4年进行一次,主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予以审批。</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公布)第十三条:在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应当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对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问题,经审查属实的,不能作为奖励对象。</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公布)第十四条:公布奖励决定,应当采取庄重、节俭的方式,一般不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可以结合有关工作会议或者采取电话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简便形式公布奖励决定。</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公布)第十五条获得奖励的集体,由批准机关颁发奖状、锦旗或者奖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获得奖励的个人,由批准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发给奖品或者奖金,其中,对获得一等功以上的,并授予奖章。奖章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式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矿业权益管理科)</p> <p>2. 审核责任:负责审核(主要包括申请材料的成绩性认定);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矿业权益管理科)</p> <p>3. 决定责任:公示审核结果5个工作日,告知是否给予奖励的结果。(矿业权益管理科)</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矿业权益管理科)</p>	<p>1-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公布,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公布)第七条第二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二等级以下奖励;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二等级奖励,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公布)第九条第九款:除前款规定的奖励条件外,奖励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还应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具体的奖励条件。</p> <p>1-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公布)第十一条第二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一般3年或者4年进行一次,主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予以审批。</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公布)第十三条:在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应当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对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问题,经审查属实的,不能作为奖励对象。</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公布)第十四条:公布奖励决定,应当采取庄重、节俭的方式,一般不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可以结合有关工作会议或者采取电话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简便形式公布奖励决定。</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公布)第十五条获得奖励的集体,由批准机关颁发奖状、锦旗或者奖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获得奖励的个人,由批准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发给奖品或者奖金,其中,对获得一等功以上的,并授予奖章。奖章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式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p> <p>3. 没有根据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评选的</p> <p>4. 在评选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6	行政奖励	勘探、发保护矿产源进科技研的励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监管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1.受理责任：制定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的具体条件和奖励方案，按照方案受理报奖申请相关材料；（矿业运行监管科）</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按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条件进行审核，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并对反映的意见进行审核；（矿业运行监管科）</p> <p>3.决定责任：按照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方案公布奖励决定；（矿业运行监管科）</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矿业运行监管科）</p>	<p>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号）第七条第二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二等功以下奖励；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二等功奖励，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p> <p>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号）第九条第九款：除前款规定的奖励条件外，奖励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还应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具体的奖励条件。</p> <p>1—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一般3年或者4年进行一次，主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予以审批。</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号）第十三条：在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应当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对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问题，经审查属实的，不能作为奖励对象。</p> <p>3—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号）第十四条：公布奖励决定，应当采取庄重、节俭的方式，一般不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可以结合有关工作会议或者采取电话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简便形式公布奖励决定。</p> <p>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号）第十五条：获得奖励的集体，由批准机关颁发奖状、锦旗或者奖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获得奖励的个人，由批准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发给奖品或者奖金，其中，对获得一等功以上的，并授予奖章。奖章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式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p> <p>3.没有根据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评选的</p> <p>4.在评选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7个文件的通知》中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8	行政奖励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益管理科	1.【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制定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条件和奖励方案,按照方案受理报奖申请材料;(矿业权益管理科)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按具体条件和奖励方案进行审核,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并对反映的意见进行审查;(矿业权益管理科) 3.决定责任:按照奖励方案公布奖励决定;(矿业权益管理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矿业权益管理科)	1-1.【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80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号)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行政机关以行政名义进行的奖励:(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的奖励;(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含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奖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行政奖励分为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两类。个人奖励依次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集体奖励依次为授予先进集体称号、记集体三等功、记集体二等功、记集体一等功、通报嘉奖。 第九条第九款:除前款规定的奖励条件外,奖励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还应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具体的奖励条件。 第十一条第二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一般3年或者4年进行一次,主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予以审批。 1-3.【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五)其他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号)第十三条:在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应当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对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问题,经审查属实的,不能作为奖励对象。 3-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号)第十四条:公布奖励决定,应当采取庄重、节俭的方式,一般不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可以结合有关工作会议或者采取电话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简便形式公布奖励决定。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4号)第十五条:获得奖励的集体,由批准机关颁发奖状、奖牌或者奖杯,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获得奖励的个人,由批准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发给奖品或者奖金,其中,对获得一等功以上的,并授予奖章。奖章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式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 3.没有根据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评选的 4.在评选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219	行政确权	采矿权确权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益管理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受理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采矿权申请后,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不符合要求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并将受理通知发送被申请人。(矿业权益管理科)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纠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争议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矿业权益管理科) 3.调解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将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管理机关中高级别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3.同1。 4-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裁决材料不全予以裁决 2.超出规定的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2.同1。 4.【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裁决	围争的决		自然资源局	管理	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登记管理机关中上级别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并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未达成协议,当事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矿业权益管理科) 4. 决定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决定。(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矿业权益管理科) 当事人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处理裁决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矿业权益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矿业权益管理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责范围予以裁定的; 3. 裁决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4. 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2-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 同1.		
	其他行	矿山环境		贵港市自	生态修复科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5号修正)第十九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桂自然资规〔2019〕4号)第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生态修复科)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验收组,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生态修复科、矿业运行监督科) 3.决定阶段责任:形成验收意见,将验收过程材料及验收意见报领导审核同意,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	1.【规范性文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701-2010) 8. 3.2验收步骤b)竣工验收:自检合格后,向有采矿权管辖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国土资源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格式见附录A表中表A.2),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实地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审查的项目和提出的竣工验收书见附录A中图A。 2.同1 3.【规范性文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701-2010)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条件而验收合格的; 2.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	法律法规免贵及自治区委办关于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20	行政权力	生态修复验收		自然资源局	运行监督科	<p>第十四条：矿山企业按《方案》完成年度或阶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经自检合格后60天内应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核算基金使用情况。自然资源局、自治区、设区市发证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由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县级发证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由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p>	<p>审核同意，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不合格的，应当告知理由，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合格证；（生态修复科）</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验收材料进行归档和信息公开；（生态修复科、矿业运行监督科）</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生态修复科、矿业运行监督科）</p>	<p>5.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桂自然资规〔2019〕4号）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涉及的相关部门主要职责。（一）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审查、批复矿山企业编制的《方案》，监督矿山企业执行《方案》、校核企业的《方案》变更，对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设立、基金计提、基金使用及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组织专家对矿山企业申请验收的治理工程进行验收，及时开展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工作，开展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动态监管。</p>	<p>不遵守工作制度，导致验收工作进展不力的</p> <p>3. 在验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桂自然资规〔2019〕4号）第十九条：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3. 新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明确的免形。</p>
221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垦复确认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生态修复、地保监督科	<p>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九条：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p> <p>2.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土地复垦工程经阶段验收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p>	<p>1.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人或单位的验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验收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验收申请人或单位一次性补齐。（生态修复科）</p> <p>2. 审查责任：根据验收确认规定，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查通过。（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p> <p>3. 决定责任：对审查通过的申请材料予以确认。（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 送达责任：印发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通知申请人或单位。（生态修复科）</p>	<p>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九条：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p> <p>2.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土地复垦工程经阶段验收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确认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土地复垦工程概况；（二）损毁土地情况；（三）土地复垦完成情况；（四）土地复垦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处理意见；（五）验收结论。</p> <p>3. 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新一轮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的免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验收合格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土地复垦工程概况;</p> <p>(二) 损毁土地情况;</p> <p>(三) 土地复垦完成情况;</p> <p>(四) 土地复垦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处理意见;</p> <p>(五) 验收结论。</p>	<p>《土地复垦条例》(生态修</p> <p>复科)</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p>	4. 同2。		<p>审, 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2。</p> <p>5. 【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违反本法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处分。</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九五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7. 同1。</p>	6. 个文件的通知》、市委、市政府有关文明确责情形及。
222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	<p>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九二号)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 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p> <p>2.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 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 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 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1. 受理责任: 受理审核申请, 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审核的相关事项。(生态修复科)</p> <p>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 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p> <p>3. 决定责任: 拿出是否审查通过的意见, 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审查决定。(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 送达责任: 作出审查通过决定的, 送达审查意见; 作出不同意见</p>	<p>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九二号)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 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p> <p>2.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 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六条: 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p> <p>3.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要求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7号, 2019年11月20日印发)第三(三)6条: 出具审查意见。方案经专家评审或复核通过的, 由审查机关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对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方案审查权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九五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p> <p>(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p> <p>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p>	<p>定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生态修复科)</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p>	<p>用的,应在审查意见中一并提出相关意见和要求。</p> <p>4. 同3。</p>	<p>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审查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给予开除处分。</p>		
223	其他行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村集体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p> <p>(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p> <p>(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p> <p>(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行政审批科)</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利用科)</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利用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条件、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	土地使用的审核	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科	<p>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实行分离，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属国家或集体组织和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审核结果并公开信息。(利用科、行政审批科)</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利用科)</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利用科)</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同2。</p> <p>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同1。</p>			
224	其他行政	建立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中等城市和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城镇和建设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p>	<p>1.受理责任：公示“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初审”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3.转报责任：将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p>	<p>1.【规范性文件】《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国测法字〔2006〕5号)第七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式四份：(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申请书》(见附件)；(二)属工程项目的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四)能够反映建设单位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设施和制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五)建立城市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提供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的文件(原件)。第九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国家测绘局、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其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p> <p>2.【规范性文件】《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国测法字〔2006〕5号)第十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听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p> <p>3-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中等城市和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城镇和建设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项目予以审核通过的；</p> <p>3、未严格按照申报材料，造成财产损失。</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自然资源部批其他情形)初审			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p>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p> <p>3.【规范性文件】《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国测法字〔2006〕5号)第六条第一款: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申请单位向该城市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报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申请单位向该市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测绘局;其他需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建设单位向拟建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所涉及的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p>	<p>3-2.【规范性文件】《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国测法字〔2006〕5号)第六条第一款: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申请单位向该城市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报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申请单位向该市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测绘局;其他需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建设单位向拟建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所涉及的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6. 在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225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业办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一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p> <p>2.【规范性文件】《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二条:测绘外业作业人员和其他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测绘人员)应当领取测绘作业证。进行外业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p> <p>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p>	<p>1.【规范性文件】《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条:测绘单位申领测绘作业证,应当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办证申请,并需填写《测绘作业证申请表》和《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办证申请,并确认各种报表及各项手续完备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证工作。</p> <p>第十三条:测绘作业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核准。每次注册核准有效期为三年。注册核准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各测绘单位应当将测绘作业证送交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核准。过期不注册核准的测绘作业证无效。</p> <p>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相应的机构负责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领取测绘作业证情况并于当年12月底以前报国家测绘局。</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4.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6.同1。</p> <p>3.同1。</p> <p>4.同1。</p> <p>5.【规范性文件】《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六条:领证单位必须如实反映领证人员情况,严格执行领证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并对领证人员的真实情况负责。第七条:测绘人员在下列情况下应当主动出示测绘作业证:(一)进入机关、企业、住宅小区、耕地或者其它地块进行测绘时;(二)使用测量标志时;(三)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检查时;(四)办理与所进行的测绘活动相关的其它事项时。进入保密单位、军事禁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特殊审批的区域进行测绘活动时,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6.同1。</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226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山质环保与土地复垦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公布)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3.【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2019年7月24日自然资源部令49号公布,2019年7月24日自然资源部令49号公布,2019年7月24日自然资源部令49号公布)</p>	<p>1. 受理责任:申请备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事项是否属于本市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提出申请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申请矿山企业是否具备申请条件,决定是否受理。(行政审批科)</p> <p>2. 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矿业权益管理科、矿业运行监督科、生态修复科)</p>	<p>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5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4号)二、方案审查要求(四)方案审查实行专家现场核查与内业审查相结合的评审方式,在会议审查前由评审机构(评审单位)排除有关专业的审查专家会同矿山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共同对矿山现场进行核查,核查报告内容及矿山现场地质环境条件,方案有关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内容可靠性和可行性。</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送审条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予受理的;</p> <p>2.接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者经审查方案质量达不到通</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2019年7月24日自然资源部令49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负有土地复</p>	<p>法律法规及治委情形自《区公关于《深入推进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查		期	行、政批	<p>源部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 采矿权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4.【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第一条“总体要求”:实施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p>	<p>3. 决定责任:对准备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矿山企业,出具同意办理的书面文书。(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矿业权益管理科、矿业运行监督科、生态修复科)</p>	<p>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过条件予以通过备案的;</p> <p>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不符合评审程序和技术标准的;</p> <p>4.具体行政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6.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p>6.《文通、府政明免情形及。</p>	
227	其他行政权力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p> <p>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初步意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3.送审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依照前款规定，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与开发利用科)		<p>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 同2。</p> <p>5. 【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7.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p> <p>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 同1。</p>		
228	其他行政	测绘项目	自然	贵港市自然	自然资源监测	<p>1.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使用财政资金或者所在地为国际线本自治区一侧两千米范围内的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当在实施该项目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p>	<p>1. 受理责任：公示测绘项目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备案、补正材料或者准予备案的决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2. 审核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九条：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一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五条：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p> <p>3-2.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相应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p> <p>3-3.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测绘作业证件的受理、审核、发放工作。</p> <p>3-4.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测绘项目备案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测绘项目备案而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权力	测绘	资源局	地信	地信	3. 监管责任: 制定监管计划,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	1. 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 有关部门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 有适宜测绘成果的, 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 避免重复测绘。 3-5.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投标单位测绘资质、市场信用和测绘评标专家资格的监督检查, 及时为参与市场投标的测绘单位出具信用报告。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测绘单位拟将测绘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条件, 不得将测绘项目再次分包。测绘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监理。 3-6.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使用财政资金或者所在地为界内自治区一侧两千米范围内的测绘项目, 测绘单位应当在实施该项目前, 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界内自治区一侧两千米范围内开展测绘活动的, 应当在实施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并服从当地公安机关的管理。 3-7. 【规范性文件】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2014年7月1日重新修订并引发的《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各专业的“作业限额”。 3-8. 【规范性文件】原国家测绘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年6月6日印发的《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测体字[95]115号)第二十一条: 测绘项目的承包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所承揽项目的主要部分。测绘项目的承包方, 可以向其他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分包, 但分包量不得大于该项目总承包量的百分之四十。分包出的任务由总承包方向发包方负全部责任。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测绘项目备案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 在测绘项目备案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2. 同 1-2. 3. 同 1-2. 4. 同 1-2. 5. 同 1-2. 6. 同 1-2.		
229	其他行政权力	让有地使用权报格核准登记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 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 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6号)第四点 国有土地转让, 转让双方必须如实申报成交价格。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对申报价格进行审核和登记。申报土地转让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进行调查核实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2. 审查责任: 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初步意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3. 决定责任: 作出书面决定, 法定告知。(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 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九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0	其他行政权力	收回非建设占耕的农用地审批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审批材料是否齐全。备案材料不全的，通知申请机构一次性补齐。（行政审批科）</p> <p>2. 审核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执法监察科）</p> <p>3. 决定责任：作出书面决定，法定告知。（贵港市自然资源局）</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予以</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2。</p> <p>5. 【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九五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纪检监察科	在城乡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执法督察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同2。 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同1。		
231	其他行政权力	历史遗留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项目设计审查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生态修复科 地护督察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九十二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国家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按项目实施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复垦专项规划和年度土地复垦资金安排情况确定年度复垦项目。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进行复垦的，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明确复垦项目的位置、面积、目标任务、工程规划设计、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等。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权利人或者投资单位、个人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并报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1.受理责任：受理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审查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审查的相关事项。（生态修复科）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 3.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审查通过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审查决定。（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4.送达责任：作出审查通过决定的，送达审查意见；作出不同意决定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生态修复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生态修复科）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九十二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国家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按项目实施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复垦专项规划和年度土地复垦资金安排情况确定年度复垦项目。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进行复垦的，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明确复垦项目的位置、面积、目标任务、工程规划设计、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等。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权利人或者投资单位、个人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并报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2.同1。 3.同1。 4.用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同2。 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同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市委、市政府有关文明的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2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项目意见书》签发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规划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用地方式、规划设计、开发期限、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建设、拆迁补偿安置等提出要求,并签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p>	<p>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国土空间规划科)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国土空间规划科)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国土空间规划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国土空间规划科)</p>	<p>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用地方式、规划设计、开发期限、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建设、拆迁补偿安置等提出要求,并签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3.同2。 4.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同2。</p> <p>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同1。</p>		